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林委員盈課
 江委員朝國（請假）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潘委員清鴻
 郝委員充仁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范委員國勇
 陳委員素春
 王委員美蘋（潘貞汝代）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陳視察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妤 游辦事員嘉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張科員淵琮 李研究員貴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徐科長乃文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楊副處長秀川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積極輔助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提升其繳費意願及能力，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名冊後續資源媒合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將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7，附件 1「101 年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

號 4 同意解除列管；附件 2「10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地方政府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表」編號 6 辦理單位增列內政部(社會司)，其中尚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四.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有關現行國民年金相關法規無法直接對照等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修正，俾供依循。
- 三. 有關配偶欠費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為利委員掌握實際輿情概況，請勞工保險局彙集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意見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7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委託經營績效欠佳投信公司最新動向，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四. 有關委員所提整合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成立主權基金等建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彙整後向內政部（社會司）提出建議。

第 7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摘要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 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所提投資管理相關建議，納作未來基金運用參考，落實執行，以降低基金資產負債缺口。

第 8 案

案由：101 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屏東縣政府，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三. 本次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圓滿達成且收獲豐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向屏東縣政府及來義鄉公所對訪查業務所提供之協助，表達全體監理委員之謝意及肯定。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及政府四大基金辦理國外代操業務部分，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最新政策動向，預為評估可行性；必要時可進行相關研究，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案。

決議：感謝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代表撥冗出席並提供許多實務寶貴意見，對於國民年金業務推展確有助益，在此表達感謝及肯定。

伍、散會：11 時 4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研析「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訪視結果報告 1 節，對於勞工保險局所提訪視研析結果，既積極落實行政措施且結合實務執行，感到十分感動。就「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10 月年滿 65 歲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A 式者」，經訪視 1,956 人後，其中 1,363 人業提出給付申請，針對 555 人暫未提出申請給付之原因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在此對於勞工保險局與內政部（社會司）之改善措施表示肯定。
- 二. 至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決定二，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 1 節，按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七、（一）所載，已收回溢領案件計 1 萬 898 件，未收回案件計 651 件，顯示溢領案件仍為數不少。次按內政部（社會司）填列辦理情形略以，社區及少年福利科係涉及機構之收容安置部分，目前有 6 人溢領，已繳回 2 人尚未繳回 4 人，因後續追繳

處理係由內政部所屬機構辦理，並未涉及縣市政府，故並未納入社福績效考核，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內政部所屬機構未納入社福績效考核原因。

陳委員素春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所屬機構後續溢領追繳情形未納入社福績效考核原因 1 節，查溢領情形係肇因於媒體資料提送時間點及勞工保險局資料比對之落差，基本上屬於地方政府應提報資料，爰已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至本部所屬機構係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或省府時代小康計畫委託安置，若係本部所屬機構造成遲（誤）報情形，理應由本部所屬機構負責後續追繳作業。感謝委員之提醒，本部（社會司）未來將針對此部分，研商納入本部所屬機構之績效考核。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7，附件 1「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4，請本局研議強化各地辦事處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並設置聯繫窗口 1 節，查本局業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將各地辦事處聯繫窗口名單提供予內政部（社會司），並請內政部（社會司）轉知各地方政府運用，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二. 至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7，附件 2「10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地方政府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表」編號 6，請本局針對 101 年 9 月至 12 月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年度總清查期間之訪視宣導場次作微幅調整 1 節，因訪視宣導場次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負責規劃，本局主要為經費之補助，爰列管單位建議增加內政部（社會司）。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積極輔助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提升其繳費意願及能力，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名冊後續資源媒合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將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7，附件 1「101 年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4 同意解除列管；附件 2「101 年 7 月 27 日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地方政府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表」編號 6 辦理單位增列內政部（社會司），其中尚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四.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身心障礙鑑定方式改採 ICF 新制 1 節，身心障礙鑑定方式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面對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與現行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其他社會福利無法直接對照等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擬規劃。
- 二. 至業務報告、貳、二、（三）執行配偶催繳作業 1 節，在此對於勞工保險局此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表示肯定，按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只要在 10 年內繳清者，照樣享領國民年金相關給付之權益。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載，國民年金開辦近 4 年，被保險人相關統計數據漸趨於穩定狀態，被保險人人數整體雖微幅下降，然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等身分別之被保險人數微幅上升，對此數據變化，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經過本委員會議及相關單位之監督，能建立起此份詳細數據資料，對於未來分析、運用將有很大的幫助，感謝相關單位之努力。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載，從人口統計方

面言之，呈現趨於穩定情形，當時國民年金開辦時 61 歲之民眾現已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年齡；當時 21 歲之民眾目前已達到 25 歲繳費年齡，然而隨著出生率減少、少子化狀態，預估未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亦會逐年下降，此一部分可以作為未來國民年金財務規劃上（例如保費流量等）之重要參據。

陳委員素春（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身心障礙鑑定新制障別無法直接對照現行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表 1 節，本部（社會司）刻正委託醫學會將該表障礙類別等級轉換為 ICF 功能代碼及 ICD 疾病編碼中，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完成。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有關現行國民年金相關法規無法直接對照等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修正，俾供依循。
- 三. 有關配偶欠費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為利委員掌握實際輿情概況，請勞工保險局彙集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意見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 1 節，個人認為應由長期投資績效角度觀察。以本案附表「各受託帳戶與各受託機構管理國內股票型開放式基金績效比較」所列資料觀察，第 1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最近 2 年整體平均績效達 4.91%，而同時期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跌幅為 -0.45%，由此角度觀察，委託經營之績效尚可。但第 2 梯次各投信公司之委託績效，由委託日起至今尚處虧損狀態，未能達到委託之目標，至為可惜。鑑於市場上好的基金經理人培養不易，且表現佳的基金經理人多因已接受其他退休基金之委託，無法再接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實為國內委託經營之瓶頸。
- 二. 另依討論事項說明三、(六) 基金運用績效概況所示，今(101)年度至 7 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未年化收益率達 9.77%，年化收益率達 16.79%，遠遠超過委託經營績效。若委託經營收益率能與自營收益率相當，可以改善基金財務的未來缺口。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一直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建議持續爭取增加專業基金管理人力，以利未來調高自營操作部位。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 1 節，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各投信公司之操作績效，的確不如勞工保險局自營績效亮眼。但欲增加自營部位，又恐該局人力不足。以本席日前訪問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經驗顯示，該基金自營部位，係以操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以下簡稱 ETF）、追蹤大盤趨勢為主。善用此種方式之操作，或可簡省人力負擔，爰似可評估借鏡，適時解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力不足問題。
- 二.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可能肇因於國內外經濟大環境不佳所致，但亦反應基金委託經營現階段所採取「絕對報酬」措施，可能未能有效發揮提供獲利之效。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 1 節，前開林委員盈課與郝委員充仁之意見及建議，本席深表贊同，同時亦主張退休基金之投資策略，應以長期觀點布局。以目前情勢觀之，國內股票市場之委託經營，因好的基金經理人難尋且人才培養不易，加上股票市場波動度過大，很難在短期內達成超越大盤的投資績效。因此，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應著眼於多元布局全球之長期投資。惟欲達成上開布局，必需有足夠的專業人力與市場資訊，對勞工保險局係一項挑戰。另基金之年度投資報酬率，應達到 3.5% 以上，方能弭平資產負債缺口。

二. 以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為例，該基金採多元布局全球、著眼長期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約 60%在固定收益投資 (Fixed Income Investment)，約 40%投資於股票市場，但年平均報酬率達 8.6%。相較於國內各退休基金辦理委託經營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等法令限制，該基金之全球委託經營非常具有彈性，使其能靈活投資於各項標的。故建議國內退休基金應減少國內市場委託經營，放眼國際，作全面性投資策略的改變。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思考整合各退休基金，成立主權基金 (Sovereign Fund) 之可能性。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 1 節，鑑於最近國內各退休基金投資虧損問題，曾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辦理委託經營，不需跟隨其他退休基金起舞。委託投信公司經營之績效既不如勞工保險局自營操作績效，建議考慮暫停基金之委託經營，將其成本與費用轉而投入人才招募，以解勞工保險局專業人力不足問題。

詹委員火生 (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委員所提招募專業人才，以解勞工保險局人力不足問題 1 節，在目前公務人員進用及薪給制度之下，恐難吸引專業人才投入。但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可為專業人才之進用，尋找突破之法。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策略 1 節，觀察世界各國

退休基金之投資策略，均以全球布局為主，且許多國家亦將其國內各社會保險基金整合成立主權基金，彈性投資於國外具有固定收益之標的，獲取穩定收益，值得我國政府借鏡。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密切注意委託經營績效欠佳投信公司最新動向，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四. 有關委員所提整合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成立主權基金等建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彙整後向內政部（社會司）提出建議。

報告事項第 7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摘要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次精算報告已於本(101)年 7 月底完成，上開報告係以 100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在最佳估計情境之精算假設下，最適提撥率由原來(第 1 次精算報告)18.97%，提高為 21.16%，增加 2.19 個百分點。至於基金應達成投資報酬率則由原來 7.58%，提高為 8.17%，增加 0.59 個百分點。經比較分析，目前保險費率為 7%，遠低於上開最適提撥率 21.16%。其次，應達成投資報酬率 8.17%，明顯高於基金過去實際年化收益率，故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最適提撥率與基金應達成投資報酬率的變化，預為因應。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比較，確可發現部分趨勢。以人口面假設為例，身心障礙發生率，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的修正，除 60 至 64 歲年齡層有稍為減少外，其餘 25 至 50 歲與 51 至 59 歲年齡層均為增加，又以領取遺屬年金之平均年限為例，則由 10 年增加至 12 年，顯示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上開現象，亦為全球共通趨勢，故所衍生後續問題，宜於未來年金制度重新檢討時，妥為因應。

王委員儷玲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一年輕政府基金，期待相關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能夠適時扮演引領其他政府基金的角色；惟依據報告所提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資料顯示，由原來 46.14% 下降至 36.42% 其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其主要原因在於人口結構改變，致使基金負債成長率大幅增加，倘投資報酬率，未能有效提升，將嚴重影響基金未來的清償能力。此外，本席亦曾深入研究基金的報酬率變化與現金流量的關係，研究結果為當基金的報酬率提升 1-2%，可使基金資產不足支付當年度給付的情況，延緩 6 至 10 年的時間，其報酬率的重要性不可言喻。是以，建議為有效提升投資報酬率，基金的委託經營，宜為多元全球佈局，不應侷限於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且有效改善國民年金保險費的收繳率，亦可使基金現金流量更加穩定。本席深切期盼，基金已提存比例的短期目標不宜再下降，且能夠提升至 40% 至 50%，至中長期目標則是持續逐年上升，方能有效確保基金的清償能力。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次精算報告結果，其中維持現行提撥率下，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8.17%¹ 節，有股神美譽的華倫巴菲特（Warren Buffett）為例，過去 46 年間（1965-2011）操作平均報酬率高達 19.8%；另以美國耶魯大學校務基金為例，其過去 20 年（1991-2011）平均報酬率 14.2%。探究其達成高報酬率關鍵在於多元的資產配置。是以，若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目標報酬率設定為 8.17%，基金的可能資產配置與其模擬風險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若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目標報酬率設定為 8.17% 的資產配置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預算，其目標報酬率約為 3%，次查德國、美國及法國等 10 年期投資等級公債的殖利率分別為 1.3%、1.6% 及 2.1%；葡萄牙與希臘等 10 年期垃圾等級公債的殖利率分別 9.4% 與 23.9%，是以，若基金以債務證券配置 6 成比例，並達成 8.17% 目標報酬率，勢必須突破現行基金投資相關法規的限制，將垃圾等級的債務證券納入基金資產配置，方能達成。此外，若以目標報酬率設定為 3%~5% 規劃的資產配置，因受總體經濟的影響，投資標的報酬的波動度仍大。爰以目前現行基金投資相關法規限制與金融市場狀況，尚難規劃目標報酬率為 8.17% 的資產配置。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之目標報酬率 1 節，因囿於基金投資運用單位的行政組織架構、人力與資源的限制，並期基金財務缺口不再擴大，建議基金的目標報酬率設定在 3.5% 至 4% 間，倘金融市場狀況良好，則可逐步提高為 4% 至 6% 之間，方能有效縮減基金財務缺口，確保基金清償能力。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一) 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所提投資管理相關建議，納作未來基金運用參考，落實執行，以降低基金資產負債缺口。

報告事項第8案：「101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對於本次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任務圓滿達成，感謝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出席監理委員及相關同仁之協助及配合，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溫執行秘書補充說明本次實地訪查情形。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主席所詢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情形，謹就本次訪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 首先，對地方政府就國民年金業務之重視、支持及協助，特別表示感動及謝意。其中屏東縣政府派員至監所提供收容人協助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及針對監所管理人員進行國民年金宣導等作為，相當積極。屏東縣政府好的策進作為，未來可考慮作為本部辦理各縣（市）觀摩學習之內容。
- 二. 再者，為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並提升國民年金宣導效能，本次訪查亦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原鄉地區國民年金服務員甄選作業時，得研議比照國家考試，對原住民提供加分之優待措施。
- 三. 另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提及原鄉地區長輩多使用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聽資訊，為擴大原住民對國民年金相關訊息之能見度，已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國

民年金宣導短片，並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俾使國民年金之宣傳達到最大的效果。

四. 101 年 7 月 13 日辦理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中，新北市政府提及國民年金服務員薪資發放中斷問題，為使服務員薪資順利核撥，經簡主任委員指示，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第 1 次經費核撥改為 1—7 月之用人經費及行政經費，核銷仍維持 1—5 月，俾供地方政府有 2 個月辦理核銷的緩衝期間，勞工保險局業已依會議決議方向研議完成。

五. 國民年金 97 年度開辦時，勞工保險局曾編列電腦設備費讓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業務，自購置使用迄今近 4 年，電腦設備將逾使用年限，業請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或屏東縣政府研議於社會福利相關預算，優先補助服務員電腦修繕費用，並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得否編列預算購置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

六. 本次訪查瞭解，屏東縣來義鄉被保險人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仍有相當之比例未認識，經過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進行走動式管理，積極深入各鄉（鎮、市）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已著實發揮功效。

七. 無論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皆反應，應加強及重視女性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安全之防範措施。

八. 另外，臺東縣政府特別派員至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進行觀摩，對於臺東縣政府之積極與重視，本會將於 101

年 9 月份辦理臺東縣實地訪查時，對縣政府及工作人員予以表揚及感謝。

郝委員充仁

本席本(101)年度參加新北市及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過程，看到許多實務執行情形，本次會議適逢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代表列席，是否請 2 位代表分享該縣(市)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以及是否有新北市、屏東縣實地訪查過程中所遇類似問題。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委員建議請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分享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俟本次會議所有議案完成後，再留供 2 位代表分享寶貴經驗。
- 二. 本席雖無參加新北市、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然已自行至嘉義縣瞭解其國民年金業務推展情形，發現所遇實務執行問題，多有雷同。
- 三. 另查屏東縣來義鄉為原住民鄉，關於此部分之推展經驗，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補充說明。

潘輔導員貞汝(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 一. 本會參加本次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過程，看到地方政府之努力與措施，十分感動。有關屏東縣實地訪查會議決議，請本會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國民年金宣導短片 1 節，本會積極辦理中。

二. 另原住民族地區有 54 個家婦中心及 80 個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可結合其社工人員及督導員暨服務員，提供參加活動之族人在語言與文化宣導之轉譯工作。又本次實地訪查後，經與屏東縣政府溝通瞭解，該縣社會處業已積極結合上開人力資源，強化宣導能量。在此亦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多加運用此模式，協助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辦理宣導。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屏東縣政府，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三. 本次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圓滿達成且收獲豐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向屏東縣政府及來義鄉公所對訪查業務所提供之協助，表達全體監理委員之謝意及肯定。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1)年 7 月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上限由原來 30%提高至 100%¹節，本局認為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前應注意以下因素：

第 1 項是市場適合性：鑑於今年全球主要股市，雖因經濟景氣不佳，但其市場投資報酬率仍為正數，惟大陸仍為負數。第 2 項則為代操基金機構投資操作能力，目前有 34 檔以大陸市場投資標的基金。成立以來，累積績效為平均為-11.44%，其中僅有 7 檔基金之績效為正數。至於，第 3 項為政治方面考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政府之基金之一，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大陸有價證券，須於投信基金總帳戶下開立具有法人資格的子帳戶；惟因兩岸涉及政治上敏感議題，故宜審慎因應。

林委員玲如

有關行政院陳院長於本(101)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之「金融場次」指示：積極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並規劃發展國人理財平台。其中，有關規劃發展國人理財平台部分，涉及「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之議題。為有效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代操業務之可行性。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代操業務之可行性 1 節，雖為國外代操，仍應審酌前述 3 項因素。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所提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及政府四大基金辦理國外代操業務，因涉及兩岸議題，甚為敏感，亟待溝通協調，爰請勞工保險局適時與其他辦理政府基金機關(構)，審慎研議妥處。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及政府四大基金辦理國外代操業務部分，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最新政策動向，預為評估可行性；必要時可進行相關研究，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請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代表分享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

楊副處長秀川（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一. 首先感謝中央給地方政府機會參與本次會議，能夠從地方政府層級角色更清楚瞭解，中央在推動國民年金業務之政策架構及推展方向，俾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時，能更清楚表達中央對國民年金政策規劃，提供民眾更清楚、正確的訊息；再者，感謝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提供地方政府在面臨國民年金業務推展人力困窘情形下，注入一股活水，無論在宣導或訪視業務都能有著實之成效。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廣國民年金實務經驗1節，說明如下：
 - （一）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實地訪查結果情形差異不大，在各項宣導及訪視中，多數民眾因受到外界媒體負面報導、未來可能性及對國民年金制度信心不足而影響繳費意願。經由聽取各位委員所提之改進方向後，本府未來宣導方向會更積極，並協助民眾釐清國民年金保險，以提高其繳費意願。
 - （二）另外因受大環境經濟條件之不足，無法有效提升民眾

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意願，與全民健康保險相較，民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機率較高；而在未來不確定因素下，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費意願確實較低。本府除加強協助民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費補助外，還會啟動其他社會救助機制協助，避免民眾因未繳納保費而造成年資中斷情形。

三. 針對國民年金實務執行概況，本府建議分述如下：

(一) 先前提到屏東縣政府至監所辦理國民年金宣導，事實上本府本(101)年亦在轄區監所進行宣導。部分收容人表示，因其與家庭互動減少、家庭支持亦降低，對於通知其繳納國民年金保費造成困擾。部分刑期超過10年以上之收容人，欠費超過10年以上將造成其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中斷或無法請領給付之影響，建議可針對類此收容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有放寬或調整機制。

(二) 有關「101-102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預定於102年底終止，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未來人力持續挹注，俾使地方政府與中央在國民年金業務共同推展下去。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非常感謝宜蘭縣政府代表之觀察及建議，均請列入紀錄。

徐科長乃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廣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1 節，說明如下：

- 一. 查「101-102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補助本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計 38 名人力，分別配置在本市市中心以及人口稠密 3 區公所、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二. 本府 101 年 1 至 7 月訪視被保險人共計 1 萬 868 件，訪視未遇約 41.5%，訪視欠費原因多數係以「僅是勞保短暫中斷，不需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居多，約 36.7%；繳不起保費約 29.9%，其中約 66.6%係因訪視未遇，關於此部分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提供欠費被保險人名冊中加註電話，俾利訪視時可事先約訪。
- 三. 就宣導部分，本府 101 年度完成宣導場次約 1,656 場，宣導人數約 4 萬 6,735 人；另外亦針對本府所轄各區公所服務員及里幹事進行協力場次，約 107 場說明會。
- 四. 誠如宜蘭縣政府代表所提，有關 103 年度人力補助計畫，建議儘早讓地方政府瞭解後續人力補助情形，俾利及早因應。
- 五. 對於民眾欠費未繳部分，尤其是年輕族群，因其對於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年齡尚很長，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可向下紮根，針對大學、高中此一年齡層之學生進行國民年金概念之教育宣導。
- 六. 按勞工保險局之訪視紀錄表設計有轉介服務、申請保費補

助、變更繳款單地址及補發繳款單等選項，提供服務員協助被保險人尋求後續服務，惟就本府服務員向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反應時，辦事處人員多數表示仍請被保險人自行向勞工保險局尋求解決，非由縣（市）政府提供後續協助，因而本府服務員尚須去電臺北市勞工保險局（總局）請其提供協助，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對於地方辦事處同仁訊息之溝通，應予以加強。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非常感謝臺南市政府代表之分享及建議，請將其列入紀錄，俾作為未來行政聯繫及溝通之參考。

陳委員素春

有關縣（市）政府代表所提建議 103 年人力補助計畫儘早確認 1 節，按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7，附件 1「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5 已有錄案，本部（社會司）將儘快邀集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103 年以後年度補助計畫內容，俾利儘早提供地方政府人力之安排。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臺南縣政府代表所提建議針對年輕族群向下紮根宣導國民年金概念 1 節，本部（社會司）為擴大國民對於國民年金之認識，業協請教育部將國民年金觀念納入國中小、高中課程安排；此外，針對大學生部分，本部（社會司）亦已規劃適合年輕族

群之宣導方式，例如：辦理國民年金公仔徵選，藉此吸引年輕族群之注意，並強化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認識。

范委員國勇

有關宜蘭縣政府代表所提針對監所收容人宣導部分，基於近日本人隨同法務部至 8 個地檢署進行保護業務之評鑑經驗，建議與其由我們耗費較多人力在監所進行國民年金宣導，不如協請法務部來進行。很多長期收容人因原生家庭之支持力不足，既使其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之重要，惟渠等出監後經濟能力仍是最大問題。法務部針對更生人部分提供其短期生活困難之救助，例如：轉介工作等，倘若渠等出監後仍未有謀生的能力，則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協助。因此在行政資源有限性之考量下，建議國民年金宣導仍應著重於其他方面。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宣導部分，就本人瞭解，高中及大學多有安排職涯、生涯輔導等方面課程，建議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可結合學校職涯輔導課程辦理。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宜蘭縣政府代表所提針對無力繳費民眾啟動社會救助機制 1 節，先前本會亦於屏東縣實地訪查會議時討論過，地方政府可考量結合各地方團體等社會資源，例如：老人協會、宮廟捐獻等，提供民眾協助。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臺南市政府代表提及國民年金服務員至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申請補印繳款單，並回應需至臺北市總局辦理 1 節，配合提昇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本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設有補單之窗口，提供服務員代為協助民眾向本局申請補單，本局接獲服務員之補單申請後，會立即將繳款單寄至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或前已登記之通訊地址；另本局在各地方辦事處亦設有聯繫窗口，因此服務員亦可直接找窗口辦理補單事宜；另本局 101 年 9 月 12 日將於宜蘭縣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在此建請宜蘭縣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協助多邀請民眾參加。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感謝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代表撥冗出席並提供許多實務寶貴意見，對於國民年金業務推展確有助益，在此表達感謝及肯定。